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77號

原告 林明駿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帛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7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峻偉